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	000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冬	杨婷婷	
办公地址	陕西宝鸡清姜路 72 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陕西宝鸡清姜路 72 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917-3626561	0917-3626561	
电子信箱	sxfh769@163.com	sxfh769@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632,032.49	440,750,914.50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47,862.85	16,475,162.40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07,607.26	16,519,014.53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2,712.47	-19,949,571.74	6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43%	增加了 0.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0,427,078.68	2,776,047,170.92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9,390,887.91	1,278,847,046.78	1.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3%	252,085,786	0	-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5%	77,037,508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7,068,604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996,173	0	-	-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27%	1,660,900	0	-	-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500,000	0	-	-
王筱泉	境内自然人	0.23%	1,392,807	0	-	-
李世峰	境内自然人	0.19%	1,152,180	0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136,047	0	-	-
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国有法人	0.18%	1,080,000	1,08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者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8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7%。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聚焦有效成长，着力质量效率、改革创新，突破发展”的要求，不懈努力、顽强拼搏、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基本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报告期，控股子公司陕通公司成功研制便携式侦察预警系统，该系统是集侦察、预警、跟踪、诱捕、远程通信、指挥控制为一体的综合系统。公司下属子公司艾科特某产品完成了安装调试，在国内首次进行了空中巡航状态下的产品性能及降噪效果测试试验。经测试与主观试听，该产品性能指标满足机载产品研制任务第一阶段的预期目标，降噪效果主观感觉明显；公司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长安通信产业园一期工程按计划正常建设中。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着力关注竞标产品的科研生产进度；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加快国际防务和数字集群业务发展，以及网络通信业务在人防等市场的发展；不断完善优化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建立更具开拓动力和创新活力的运营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大力推进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及上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损益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唐大楷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